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泥城路 88 弄等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泥城路 88 弄等小区便民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通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 人，营业收入为1237.995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50726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通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